

合同编号：CNCECLZ-SK-CS-2026-01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 五里铺化工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三级
防控体系建设暨“一园一策一图”编制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CTLZB20260804

采购人（甲方）： 陕西长武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中标人（乙方）： 中化学朗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9 月 3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五里铺化工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三级防控体系
建设暨“一园一策一图”编制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陕西长武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中化学朗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五里铺化工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三级防控体系建设暨“一园一策一图”编制项目（项目编号CTLZB20260804），在采购人及监管部门的全程监督管理下，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陕西长武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采购人名称）确认，中化学朗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为本项目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于2026年9月3日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项目名称及服务地点

采购项目名称：五里铺化工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三级防控体系建设暨“一园一策一图”编制项目

服务地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范围及内容

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内的全部内容。

三、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天内



四、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五、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49960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玖仟陆佰元整）。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其中不含税价为¥471320.75 元，（大写：肆拾柒万壹仟叁佰贰拾元柒角伍分），增值税税款为¥28279.25 元（大写：贰万捌仟贰佰柒拾玖元贰角伍分），增值税税率6%。

(二)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提交方案编制成果后三十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上级验收通过后支付30%尾款。

六、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 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审核，提供建议及意见，确定最终实施的服务方案，以便乙方遵照执行。因甲方未及时提供必要配合、资料，导致乙方工作延误的，乙方履行期限相应顺延，且不承担逾期责任；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2.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

3.乙方保证安排的相关人员需按照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进行服务，乙方在活动时间内不得迟到早退，如有特殊情况，必须事先通知并征得甲方同意；

4.乙方提交的方案等应得到甲方确认再予以实施；

5.乙方负责解决所需要的工作条件及相应的工作配合。

七、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采购人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中标人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解决。

十、其它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中
国
公
司



2.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陕西长武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



(盖章)

乙方：中化学朗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长武县文体大楼

邮编：713699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029-34200766

传真：/

开户银行：

日期：2026年9月3日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16号
泰华金贸国际4号楼15层

邮编：710075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029-89191656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新科大厦支行

日期：2026年9月3日

